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4-053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5日、2024年4月1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朗建材”)等向银行融资等其他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40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坚朗建材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坚朗建材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提供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范围:民生银行与坚朗建材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坚朗建材所应承担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险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担保期限:具体业务项下的担保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针对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担保总额度总金额为4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11,390.58万元)的比例为78.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率为318,997.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62.38%。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4-039

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补助的基本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云南东昌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锑业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昆明云铸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下属企业”)于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24日期间收到各类政府补助4笔,合计金额119.61万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119.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5%。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收款主体	项目	补助形式	金额(万元)	来源渠道	是否计入当期损益	是否涉及政府补助	是否计入损益
云南东昌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2024-07-19	昆明市工业局	优质中小企业贷款贴息	贴息	10.40	工业互联网(2023)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云南中科鑫圆锑业材料有限公司	2024-07-23	昆明市工业局	优质中小企业贷款贴息	贴息	17.73	工业互联网(2023)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4-07-24	昆明市工业局	优质中小企业贷款贴息	贴息	20.06	工业互联网(2023)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昆明云铸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4-07-24	昆明市工业局	优质中小企业贷款贴息	贴息	71.33	工业互联网(2023)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119.61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政府补助中119.61万元均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按照经济业务实质,119.61万元均冲减财务费用。

三、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的119.61万元。

4.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将对公司2024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与补助相关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合肥龙泉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龙泉”)因业务开展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福州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4CH06授039A1),约定公司为合肥龙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二)担保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2024年度,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18,000.00万元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42,500.00万元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与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合肥龙泉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自/至)	担保方式	是否计入当期损益	是否涉及政府补助	是否计入损益
公司	全资子公司:合肥龙泉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7.26-2025.07.26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合肥龙泉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2W4MLR5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瑶海工业园集中区威海路9号
法定代表人:黄冲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8月24日
经营范围:预应力管桩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预制混凝土衬砌管、预制混凝土化粪池、预制混凝土构件及其他水泥制品、混凝土制品制造、委托加工、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金属材料及管件、塑料管道及管件销售、安装及技术支持服务;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涂塑钢管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支持服务;智慧管网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等;市政管网非开挖检测、修复、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合肥龙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肥龙泉总资产18,035.96万元,净资产7,716.12万元,资产负债率59.22%;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566.74万元,利润总额1,288.98万元,净利润922.1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合肥龙泉总资产18,421.77万元,净资产7,489.47万元,资产负债率59.24%;2024年1-3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38.32万元,利润总额-196.06万元,净利润-226.6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合肥龙泉不是失信被执行方

(四)被担保对象的主要业务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支行
债务人:合肥龙泉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0日、2024年5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后续补领19,418,203股回购注销的原因,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27,960,242元变更为408,542,039元,并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拟变更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福瑞工业园区内
4.法定代表人:张旭峰
5.注册资本:408,542,039元
6.成立日期:1999年03月25日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费俊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含)的价格,用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147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腾达科技,证券代码:001379,以下简称“腾达科技”)、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7月24日、7月26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涨幅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现近期内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辞职的情况

由于工作安排发生变化,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王根红先生于近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王根红先生继续在公司中国区贸易部任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根红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王根红先生为公司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监事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等工作。

王根红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监事会对王根红先生在监事任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补选监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选举李金非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2日
至2024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A:所有股东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价格: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模生物”)计划按照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在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至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并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能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股份是否包含回购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回购股份是否包含回购计划:公司5%以上大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投”)目前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回购股份是否包含回购计划:公司5%以上大股东凯润前海海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润聚丰”)、北京康君宁控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君宁”)在回购期间(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10月24日)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尚无法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一)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至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的风险。
 - (四)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关条款的风险。

为履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方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三分之二董监事会会议决议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主要内容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回购股份是否包含回购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回购股份是否包含回购计划	公司5%以上大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投”)目前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回购股份是否包含回购计划	公司5%以上大股东凯润前海海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润聚丰”)、北京康君宁控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君宁”)在回购期间(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10月24日)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尚无法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一)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至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的风险。(四)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关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1.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在下列期间禁止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如触及及以上条件,则回购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